

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營養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持續發展教育目標、特色，藉由規劃執行與自我評鑑以提升教學、研究與和行政品質，特訂定營養科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職員共同組成。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討論議案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為：
- 一、 系設立宗旨之不定期檢視與研討。
 - 二、 系發展願景之不定期檢視與研討。
 - 三、 系配合校、院整體運作相關發展計畫之擬訂與研討。
 - 四、 系發展特色之擬訂與研討。
 - 五、 系配合院務發展的自我改善品質機制之擬訂與研討。
 - 六、 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級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